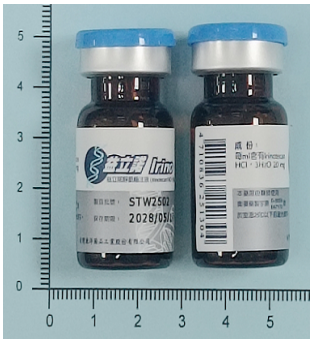
用藥指導單張

衛教小組 DQ15980101

學　名：Irinotecan

商品名：IRINO ★ 100MG/5ML

中文名：益立諾靜脈輸注液



一、此藥品的用途是什麼？

晚期性大腸直腸癌之第一線治療藥物：

- 與5-FU及folinic Acid合併，使用於未曾接受過化學治療之病人。
- 單獨使用於曾接受5-FU療程治療無效之病人。
- 與cetuximab併用，治療曾接受含irinotecan之細胞毒性療法治療失敗且具有上皮生長因子接受體(EGFR)表現型KRAS野生型轉移性大腸直腸癌病人。
- 與5-fluorouracil、folinic acid及bevacizumab合併治療，做為轉移性大腸癌或直腸癌病人的第一線治療藥物。
- 與capecitabine合併治療，做為轉移性大腸直腸癌病人的第一線治療藥物。
- 與5-fluorouracil、leucovorin及oxaliplatin合併治療(FOLFIRINOX)，做為轉移性胰臟癌之第一線治療藥物。
- 做為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及復發/轉移性胃癌之治療藥物。

二、此藥品該如何使用？

詳細的使用方式請遵從藥袋上用法用量醫師的指示。一般來說這個藥品的使用方式如下：

僅供成人使用。Irinotecan 輸注溶液須注入周邊或中央靜脈。

建議劑量

單方藥物治療(已接受過化學治療之病人)

使用於曾接受5-FU療程治療無效之晚期性大腸直腸癌病人 Irinotecan的建議劑量為350 mg/m2，靜脈輸注30至90分鐘，每三週給藥一次。

使用於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及復發/轉移性胃癌之第二線治療 Irinotecan的建議劑量為150 mg/m2，於第1及15天給藥，每4週為一個治療週期，靜脈輸注30至90分鐘。

合併藥物治療(未曾接受過化學治療之病人)

使用於晚期性大腸直腸癌及轉移性胰臟癌之治療曾以下列給藥方式，評估Irinotecan與5-fluorouracil (5-FU)及folinic acid (FA)併用的安全性與療效(參閱12. 臨床試驗資料章節)：

本單張資料僅供參考，如有疑問請諮詢藥師

光田醫療社團法人 光田綜合醫院藥劑部
諮詢電話　向上/沙鹿院區 (04)26625111-1050
大甲院區 (04)26885599-5141
審視日期：2026.11.11

用藥指導單張

衛教小組 DQ15980101

學　名：Irinotecan

商品名：IRINO ★ 100MG/5ML

中文名：益立諾靜脈輸注液



• Irinotecan加5-FU/FA併用，每二週給藥一次 Irinotecan的建議劑量為180 mg/m2，每二週給藥一次，靜脈輸注30至90分鐘，然後輸注folinic acid和5-fluorouracil。使用於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及復發/轉移性胃癌之治療與5-FU/FA併用時，Irinotecan的建議劑量為180 mg/m2，每兩週給藥一次，靜脈輸注30至90分鐘，然後輸注folinic acid和5-fluorouracil。

關於合併使用之cetuximab的用法用量，請參見該產品的產品資訊。 Irinotecan的使用劑量通常應和先前含Irinotecan療法的最後幾個治療週期中所投予的劑量相同。Irinotecan不可在cetuximab輸注結束後的1小時內投藥。

三、使用時我該注意的特別事項？

延遲性腹瀉

應告知病人，投予Irinotecan之後 24小時至下一個治療週期開始之前，可能會發生延遲性腹瀉。單方治療出現第一次液狀糞便時間的中位數為輸注Irinotecan後第5天。發生延遲性腹瀉時，應儘快告知醫師，並且立即給予適當的治療。

四、孕婦用藥等級及注意事項？

D 級： 在對照的人體研究試驗中顯示該藥物對胚胎有不良影響，若此藥能帶來之效益遠超過其它藥物的使用，因此即使在其危險性的存在下，仍可接受此藥物用於懷孕婦女上。

五、此藥會造成什麼副作用？

延遲性腹瀉、噁心、嘔吐、脫水、嗜中性白血球減少

六、此藥儲存時的條件為何？

於攝氏25° C以下且避光儲存。

Irinotecan需由周邊或中央靜脈投予。不應以靜脈立即注射給藥，或其輸注時間不得少於30分鐘或長於90分鐘。

由於Irinotecan不含任何抗菌保存劑，在稀釋後應立即使用。若於嚴格之無菌狀態(例如：使用Laminar Air Flow bench)下操作Irinotecan之配製與稀釋，則此溶液在室溫下應於12小時內使用(包括輸注完畢之時間)，或開封後儲存於2~8° C，建議於24小時內使用完畢。

本單張資料僅供參考，如有疑問請諮詢藥師

光田醫療社團法人 光田綜合醫院藥劑部
諮詢電話　向上/沙鹿院區 (04)26625111-1050
大甲院區 (04)26885599-5141
審視日期：2026.11.11